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1)

過往關連交易

背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春天百貨之間存在沒有附帶利息的貸款。由該等貸款產生的應收賬已不時在本集團和中國春天百貨之間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應收賬已完全結算。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中國春天百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導致本公司應收賬(如下文所定義)的貸款乃視為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66 章提及的豁免條件並不適用，導致本公司應收賬的貸款需予以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PIEL 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春天百貨(PIEL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導致本公司應收賬的貸款乃視為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議追認、確認並批准了上述貸款。

為了加強本公司負責匯報及記錄會計交易的團隊之知識和理解，本公司已安排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向境內財務及會計團隊就正確記錄交易(不論是貿易性或非貿易性)及其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匯報交易或建議交易使交易就合規目的獲得進一步協助及處理之責任提供培訓。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外聘專業團體，對會計記錄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持續培訓。此外，本公司正在委任適合的專業諮詢公司以就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閱和提供建議。當專業諮詢公司的聘請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向其諮詢並就執行其建議索取意見，以促進及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I. 背景

董事會公告本集團與中國春天百貨進行了一些交易，詳情刊於下文「關連交易」部份。

II.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春天百貨之間存在沒有附帶利息的貸款。由於陳啟泰及陳漢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重大股東)各持有 PIEL50%的股權，PIEL 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春天百貨(PIEL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歷史金額

由本集團向中國春天百貨提供貸款所導致的應收賬(「公司應收賬」)已不時獲得結算，而其最高未決結餘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16,394,000 元及人民幣 11,92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應收賬已完全結算。

交易原因

中國春天百貨從事收購、建築及發展位於中國的零售及商業物業項目。中國春天百貨及其附屬公司不時需要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以支付相關代理人及承建商於中國收購和建築零售及商業物業之款項。作為回報，中國春天百貨協助本集團尋找適合位置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百貨網絡。

中國春天百貨的資料

中國春天百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以「Printemps China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的名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更改至現時之名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是 PIEL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IEL 是一家有限責任之中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陳啟泰和陳漢傑分別持有 50%股權。

未來交易

除符合上市規則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及中國春天百貨之間沒有亦將不會有任何貸款。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中國春天百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應收賬的貸款乃視為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66 章提及的豁免條件並不適用，導致本公司應收賬的貸款需予以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PIEL 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春天百貨(PIEL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導致本公司應收賬的貸款乃視為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III.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

1. 董事對交易之追認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議追認、確認並批准了導致本公司應收賬的貸款。於董事會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貸款之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2. 專業團體給予之培訓

於發現交易後，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匯報程序進行了全面審閱，以確保需予公告及關連之交易符合相關的要求。

為了加強本公司負責匯報及記錄會計交易的團隊之知識和理解，本公司已安排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向境內財務及會計團隊就正確記錄交易(不論是貿易性或非貿易性)及其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匯報交易或建議交易使交易就合規目的獲得進一步協助及處理之責任提供培訓。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外聘專業團體，對會計記錄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持續培訓。此外，本公司正在委任適合的專業諮詢公司以就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閱和提供建議。當專業諮詢公司的聘請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向其諮詢並就執行其建議索取意見，以促進及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另外，本公司將向管理層提供對上市規則的更新及培訓，以適時更新其記憶。

IV.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定義如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陳啟泰」	陳啟泰先生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應收賬」	具有本公告內文中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陳漢傑」	陳漢傑先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春天百貨」	PCD Store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以「Printemps China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的名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更改至現時之名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是 PIEL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IEL」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擁有有限責任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陳啟泰和陳漢傑分別持有 50% 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項強
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主席)

陳漢傑先生

項強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士弘先生

Ainsley Tai 先生

李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